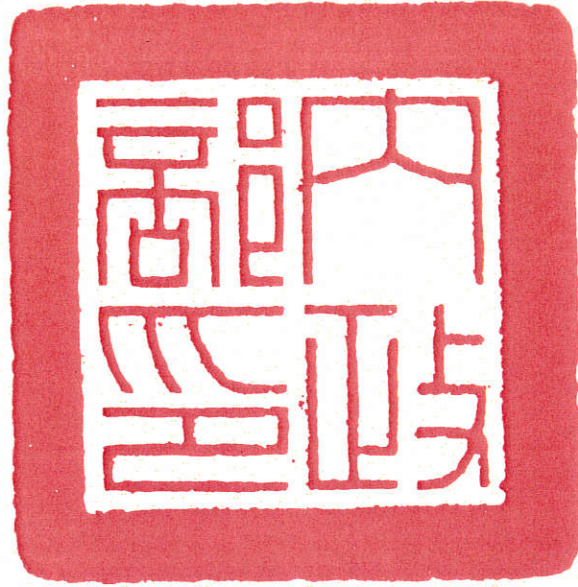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1740號



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名稱為  
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，並  
修正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第  
四條

部長 葉俊榮